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4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郑晓虎先生、刘翊女士、陶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监事马继儒女士不再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晓虎先生，1972 年出生，加拿大魁北克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毕业，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部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开发建设部副主任等职，期间于 2004-2016 年兼任集团团委书记。2018 年 5 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研究生）部主任，兼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北京北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郑晓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翊女士，1972 年出生，南昌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江西省农资集团财务部任职；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处任职；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法律审计部任职；2018 年 2 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兼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

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陶勇先生，1984年出生，外交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2022年任职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9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

陶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